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章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制訂

第一節 計畫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第二節 計畫目的

為台中縣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由台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擬訂本計畫，提供各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縣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三節 計畫位階

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劃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三層，中央政府須訂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本府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台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府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下位計畫。鄉（鎮、市）公所則須依據「台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為本府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

第四節 計畫內容

本計畫分六篇，第一篇為總則、第二篇為風災、水災與土石流災害、第三篇為地震災害、第四篇為其他類型災害、第五篇為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第六篇為附則，另計畫架構如圖 1.1.1。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圖 1.1.1 台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第五節 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辦理單位】：消防局

本計畫係屬綜合性之綱要計畫，係在規劃及指導本縣各項相關災害防救工作，故將本計畫擬定原則說明如下；另外鄉（鎮、市）公所及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單位使用或參考本計畫時，則應依循運用原則辦理為宜。

一、擬定原則

（一）本版計畫之擬定係以本縣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為基礎，考量災害防救實務工作需要，並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現行版本之「台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92年5月版）」，參考本縣以往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業務工作經驗，依循災害防救的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四階段擬定，以確保本計畫內容符合本縣需求，並能與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平時業務相結合，相關研擬流程詳圖 1.1.2。

（二）本計畫大致分為六個部分：

1. 地區災害特性：包含本縣各類型災害歷史資料，及與災害有關之氣象、地形、地質及其他自然、社會條件等。
2. 災害規模設定：評估並設定本縣之各類災害之可能規模。
3. 災害潛勢、境況模擬及危險度評估：內容係依致災條件作災害可能性分析，並評估可能造成之災害損失，本部分內容運用於擬定各階段計畫之對策與措施。
4. 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計畫：以章為工作階段，以節為工作分類，各節分作五部分：
 - （1）說明：內容以述明該節相關工作之目的、重要性與推動方向及本縣災害防救現況為原則。
 - （2）辦理單位：依本府各局處業務權責分工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協辦機關。
 - （3）工作要項與對策與措施：以條例方式列示台中縣政府 2 至 3 年內應該執行之重要工作，並結合地區災害特性、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等資料，述明各項工作之要領、考量因素、應做到什麼程度等內容。
5. 計畫經費：為本縣各級機關從平時起就能夠協調、整合，確實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本版計畫應由各相關業務單位共同參與研擬，才能據以有效整合、督促各業務單位落實執行。而本府之各相關機關亦應依據本版地區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執行經費，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6.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為能確實有效落實本版地區計畫所列各項對策與措施，應於計畫中訂定執行成效評估之機制，以作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之依據。

(三)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應為各類型災害之基本防救對策，本計畫修訂版除了先就本縣發生頻率較高且影響範圍較廣之「風災、水災與土石流災害」；及因本縣因 921 地震而造成嚴重損失之「地震災害」擬訂專編計畫外，其他災害類型則暫時合編於其他類型災害編（第四篇）。

(四) 本計畫考量之期程以近、中程計畫為主，原則上以現有本縣災害防救基礎上，2 至 3 年內可執行且能達成目標的事項為要，鑑於社會發展變化、都市風貌改變，並配合災害潛勢分析、社經發展條件、災害防救設施強化、應變搶救經驗及重建復原經驗等每 2 至 3 年重新檢討修訂之。

二、運用原則

(一) 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單位，一方面使用或參考本計畫各項相關內容，另一方面則應就其業務權責範圍，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作為該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二) 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本計畫訂定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鄉（鎮、市）公所除依循或參考本計畫及相關業務計畫內容外，並須參考災害潛勢分析，掌握個別地區的自然與社經現況及特性，參考歷年災害資料，作為計畫擬訂的基本條件，若有特殊狀況則須因地制宜增減有關事項。

(三) 本計畫災害潛勢分析是檢討本縣在該條件下較可能致災區域及損失狀況，因災害之不可預測性，所以仍須對本縣各地區進行更詳細的調查、分析，於高潛勢區域應特別加強或優先處理各項減災措施及整備事項，使本縣在有限的資源下能有效率的從事災害防救業務。

(四) 本縣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定期針對本縣各項減災設施、社經發展變遷及土地開發利用情形等各項影響災害因素，重新檢討修訂各項災害潛勢分析及危害度評估，並將成果轉送本縣各類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俾便各單位隨時掌握最新災害潛勢分析資料。

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本縣各類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應與本計畫所列災害防救事項涉及之相關局處或單位加強聯繫協調，確實辦理各項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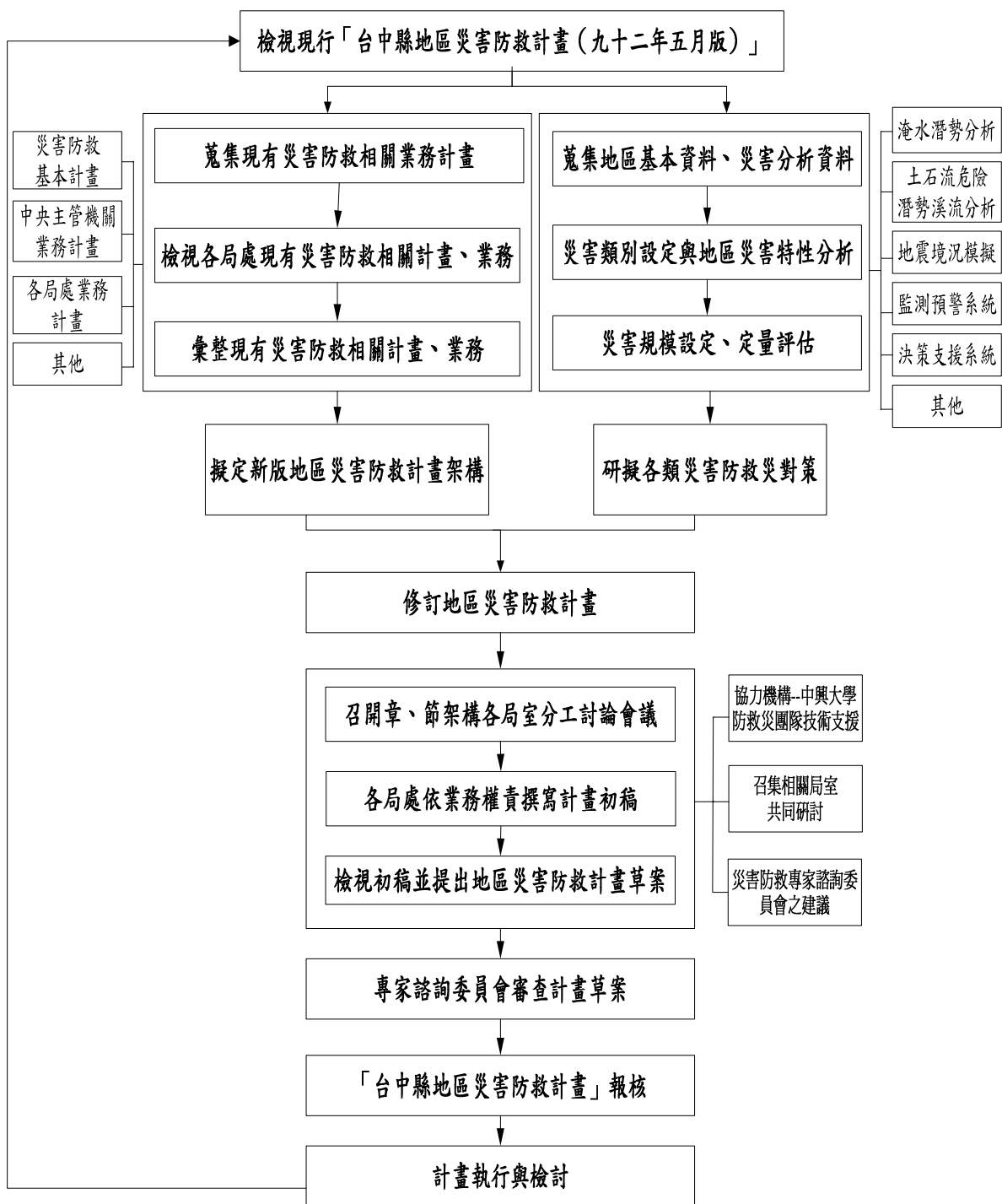


圖 1.1.2 修訂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流程圖



第六節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辦理單位】：消防局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 2 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故本版計畫亦依法修正與強化內容，其主要修正方向如下：

- 一、 確立災害防救對策與措施之基本方向。
- 二、 運用災害潛勢評估機制，掌握地區災害特性。
- 三、 強化各災害類型與災害管理階段。
- 四、 協調、整合跨局處、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與經費應用。
- 五、 製作防災地圖，提供研訂災害防救對策之參考。
- 六、 確實建立執行成效之評核機制。
- 七、 增列分年執行重點工作，確立計畫執行期間各年度之工作方向與基本政策。